

证券代码：832188

证券简称：科安达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2019年11月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55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12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和于2019年10月21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延长终止挂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期限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5个转让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请各位需要提出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根据上述公告要求及

时向公司申报，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承担收购承诺。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农仲春

联系电话：0755-86956831

联系传真：0755-8695683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keanda.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邮政编码：518026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